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延期归还履约诚意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延期归还履约诚意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甲方）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告编号：2019-146）。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简称“二次置换”）。

《资产置换协议》第2.4条约定“甲方（公司）应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经甲方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拟审议本协议项下交易之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指定账户为陈荣）支付 3,000 万元诚意金；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该诚意金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割厦门珀挺 100%股权或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或本协议终止后（以孰先发生的为准）3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甲方。”按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分两次支付陈荣合计 3,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厦门珀挺 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按协议约定完成向乙方的交割；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告编号：2019-185）。按协议约定陈荣应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将诚意金全额返还给公司。因坤拿商贸、上越咨询融资出现困难导致股票的解押及过户工作迟迟未能推进，客观上使得陈荣的权益未得到对等保障。公司推动各方共同努力推进二次置换的履行并协调陈荣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诚意金。

2020 年 9 月 14 日，陈荣与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廖政宗等各相关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陈荣或陈荣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二次置换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陈荣通过坤拿商贸、上越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负责办理二次置换涉及股票的解押，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有鉴于此，公司对上述诚意金归还给予陈荣一定的宽限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方关于归还履约诚意金的承诺

（一）2020 年 9 月 20 日，陈荣、上越咨询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1、2019 年 8 月 22 日，陈荣、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拿商贸”）、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越咨询”）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等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

2、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中创环保已向陈荣支付 3000 万元诚意金，陈荣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陈荣尚未归还该 3000 万元诚意金。

基于上述事实，陈荣、上越咨询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陈荣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创环保一次性清偿前述 3000 万元诚意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7% 计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作为前述 3000 万元诚意金及利息清偿的保障，上越咨询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若上述返还诚意金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上越咨询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二）上越咨询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订《担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中创环保已向陈荣支付 3000 万元诚意金，陈荣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陈荣尚未归还该 3000 万元诚意金。上越咨询特向中创环保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签署担保函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函所担保的债权为中创环保就《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向陈荣请求返还全部未清偿的 3000 万元诚意金所产生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上越咨询以其全部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陈荣为履行《资产置换协议》项下 3000 万元诚意金清偿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诚意金、利息、税费、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及中创环保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函的保证期间应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资产置换协议》项下 3000 万元诚意金的清偿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诚意金的清偿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第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中创环保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上越咨询在本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中创环保均可直接要求上越咨询依照本函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上越咨询违反本函的任何约定，且经中创环保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因此给中创环保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中创环保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效力

- 1、本函自上越咨询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函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函及本函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函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函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中创环保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除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对本函的存在、内容、履行情况，以及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4、本函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荣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

至本公告披露日，坤拿商贸、上越咨询 100%股权已过户至永丰至力及吴秀玲名下，陈荣间接持有坤拿商贸持有的中创环保 33,248,702 股股份及上越咨询持有的中创环保 8,996,405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荣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议案提出日，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已完成，陈荣通过坤拿商贸、上越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负责办理二次置换涉及股票的解押，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公司拟对上述诚意金归还给予陈荣一定的宽限期。陈荣等相关方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归还 3000 万元诚意金及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及补偿（如有）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诚意金归还给予陈荣宽限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

关联方陈荣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及补偿（如有）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